

●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遴選條件應符合「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且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規範董事成員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四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成員至少一名，具備員工身份者，不得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本公司屬產業控股公司，就目前涉及的重要產業有人壽保險、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製藥業及資訊服務業，每一產業至少應有一名董事成員，其中人壽保險涉及重要投資部位及金融議題，至少需有二名董事成員具備此專業能力，另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專長。
- (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 (4)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	經營管理 判斷能力	領導決策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產業知識	財務 會計	本公司及關係 企業員工
陳翔立	✓	✓	✓	✓	投資、人身保險、民生 用品及餐飲零售		是
陳翔中	✓	✓	✓	✓	資訊服務		是
翁維駿	✓	✓	✓	✓	製藥		是
鄭義騰	✓	✓	✓	✓	財稅及投資	✓	否
陳翔玢	✓	✓	✓	✓	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		是
李建雄	✓	✓	✓	✓	財務、金融及投資	✓	否
李 茂	✓	✓	✓	✓	財稅及金融	✓	否
曾玉瓊	✓	✓	✓	✓	人身保險		否
劉柏良	✓	✓	✓	✓	不動產及投資		否
趙元旗	✓	✓	✓	✓	財務、金融及投資	✓	否

由上列董事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檢視得知，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除具員工身份董事佔比超過三分之一，不符合規定外，餘均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B. 董事會獨立性：

獨立董事4人占比40%，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B.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陳翔立 (註 1)	於 87 年起任職本公司原總裁辦公室主任，至今參與公司經營管理已逾 20 年，曾任和昇證券投顧總經理，第一創投董事長，現任本公司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三商福寶、三商食品、三商家購、三商電腦、旭富製藥及三商餐飲等董事，對於企業經營有豐富經驗，並自 86 年 5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各轉投資事業的經營管理均熟悉及具掌握度，且其保險專業資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2.16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137360 號函認可。	-	0
陳翔中 (註 1)	具備 20 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長為經營資訊服務業，於 91 年起擔任三商電腦董事長，目前兼任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及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	1
翁維駿 (註 1)	擁有美國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學位，曾任職於工研院研究員、子公司旭富製藥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在製藥產業經驗、領導決策及經營管理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目前擔任子公司旭富製藥董事長。	-	0
鄭義騰 (註 1)	具備 20 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長為投資業務，曾任香港一銀和昇證券董事總經理，宏遠證券(股)資本市場處資深副總經理及宏遠證券(香港)董事總經理。	-	0
陳翔玢 (註 1)	具備 10 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長為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業務的經營管理，目前擔任子公司三商家購及三商餐飲董事長，同時兼任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	1(註 3)
李建雄 (註 1)	具備 20 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長為金融及投資業務，曾任美國信孚銀行副總經理，目前擔任孚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0
獨立董事			
李 茂 (註 1)	曾任財政部關稅總局總局長、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局長、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豐富的財稅金融相關經驗。目前擔任耀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董事及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2	1
曾玉瓊 (註 1)	擁有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學位，專長於保險業務及保險法規，曾任職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具領導管理、決策及危機處理能力。	註 2	0
劉柏良 (註 1)	曾任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及刑事警察局局長，具領導管理、決策及危機處理能力，目前擔任全安科技物業(股)公司董事長，基泰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廣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及銑昊(股)公司董事，熟悉企業之治理及經營管理。	註 2	1
趙元旗 (註 1)	擁有紐約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專長於財務、金融及投資領域，曾任職於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獨立董事，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第一商業銀行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熟悉企業之治理及經營管理。	註 2	1

註 1：經定期檢核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註 2：經檢核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

- (1) 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及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任職於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機構。
- (5) 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註 3：係擔任美國公司獨立董事，非擔任本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